

#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、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相关基金名单见附件。

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[www.jsfund.cn](http://www.jsfund.cn)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600-8800）咨询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

附：基金清单

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

- 1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 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 嘉实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